

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青科协发〔2021〕45号

关于实施青海省“昆仑英才·科技领军人才” 项目青海省中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遴选推荐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科协，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高校、
园区（企业）科协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2021年度“昆仑英才”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青人才字〔2021〕9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昆仑英才”行动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青人才字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2021年度“昆仑英才”行动计划已正式启动，为进一步做好“昆仑英才·科技领军人才”项目青海省中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的组织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人选时间节点

请各推荐渠道（单位）认真贯彻落实，严格把握重点环节

和重要时间节点,做好人选的组织推荐工作,于10月15日前,完成推荐人选的资格初审和申报材料的报送工作。

二、推荐人选名额分配

请各推荐渠道(单位)严把质量关、程序关、纪律关,严格对标遴选条件和遴选程序,组织推荐出真正有培养潜质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。各市州科协遴选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得超过5名;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遴选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得超过2名;各园区(企业)科协遴选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得超过2名;省直各单位遴选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得超过2名;省属各高校、企业遴选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2名;中央驻青有关单位(含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等单位)遴选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得超过3名;省属医院(根据隶属关系,省交通厅、省卫健委、青海大学、省监狱管理局分别作为遴选推荐渠道)遴选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得超过2名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: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

联系人:朱世杰

联系电话:0971—6302841



抄 送: 省直各单位, 省属各企业, 中央驻青有关单位, 存档

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印发
